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08-1 第 3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(108.11.25)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學習預警制度,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特 訂定「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救教學輔導實施方式係分為: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、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及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等三類。
- 三、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開設課程之修課學生及授課教師,得依下列各款時程申請補救教學輔導:

(一) 修課學生:

- 得於期中考週前,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向本中心提出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申請,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。
- 得於期末考週前,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向本中心提出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申請,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。
- 3. 缺席時數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得申請補教教學輔導。

(二)授課教師:

- 經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後,得於期中考週前,向本中心提出學期中補救 教學輔導申請,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。
- 經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後,得於期末考週前,向本中心提出學期中補救 教學輔導申請,簽核後本中心備查。
- 3. 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,得向本中心提出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申請, 經本中心核定其規劃期程及輔導內容後,始得開課。結業班應於學期 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三天提出申請。
- (三)授課教師應於補救教學輔導結束一週內,檢附輔導紀錄及具體執行成 效報告書送本中心備查。
- 四、 期末補救教學輔導之修課學生,經授課教師評定通過者,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五、 本中心所開課程,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,授課教師可主動提出補救 教學計畫書,補救教學輔導結束後,本中心得核發授課教師輔導證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